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财社〔2020〕1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推动福建省属公立医院健康良性发展，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三明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19〕19号）要

求，经省医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 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福建省属公立医院健康良性发展，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三明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19〕19号)、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闽财社〔2015〕28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经省医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是指省卫健委、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所属的各家公立医院(以下简称“省属医院”)。

第三条 省属医院政府投入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 规划引领、明确责任。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责任和省属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运行责任，建立长效投入机制。

(二) 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综合考虑省属医院发展改革需要，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合理确定政府投入方向和规模，切

实保障省属医院发展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 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加强省属医院精细化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信息公开等环节的管理水平，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政府投入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 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强化政府投入的绩效管理，建立省属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省属医院支出原则上分为日常运营支出和发展建设支出两大类，其中：日常运营支出主要通过省属医院医疗收入予以解决，发展建设支出主要由政府和省属医院共同承担，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加大投入，支持省属医院发展。

第五条 省属医院日常运营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支出、药品和卫生材料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支出等。省级财政对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在编在职公共卫生类人员经费，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人员经费予以全额保障；对其他在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经费按现行政策予以补助。在成本控制和全面预算管理前提下，对因政策性亏损造成运营困难的省属医院，给予适当运营补助。

第六条 省属医院发展建设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医用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建设、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卫生人才培养等，其中：

(一) 基本建设支出。按照省属医院发展规划所进行的基本建设，所需经费主要由政府和医院共同承担。具体项目建设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项目审批时明确具体资金拼盘，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予审批。政府补助资金，分年度安排。

（二）医用设备购置支出。对纳入省属医院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甲、乙类医用设备，省级财政按照实际购置价款给予分档专项补助。

（三）重点专科建设支出。经国家和省级评审确定的重点专科建设支出，由政府和省属医院共同承担。政府补助资金，分年度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涉及甲、乙类医用设备购置的，不重复享受设备购置补助。

（四）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省级财政对省属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给予一定补助。

（五）卫生人才培养支出。省属医院承担由省卫健委组织开展的卫生科研课题、科技创新平台、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等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的，省级财政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省级财政对省属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防治、疾病应急救助等公共卫生任务，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助，保障省级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

第八条 省级财政对省属医院开展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改革，根据改革任务进展、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安排一定补助资金。

第九条 省卫健委负责牵头研究制定省属医院发展规划，

合理确定省属医院功能定位、床位规模，以及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置等目标，引导省属各医院进行资源结构调整，统筹平衡省属各医院甲、乙类医用设备配置，探索建立医用设备共享制度，实现专业差别化、特色化发展，促进资源优化和服务升级。

第十条 省属医院应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省属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省属医院应合理测算所需资金，明确资金渠道，按规定程序编入财政中期规划和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省属医院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单期债务。

第十二条 省属医院作为独立法人，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以及成本核算与控制，节约日常运营成本，开展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 省卫健委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省属医院政府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相关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加强基本建设、医用设备购置、重点专科建设、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卫生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投入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投入资金安排相挂钩。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